

关于召开《纸坊街文化大道西片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 听证会公告

根据《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《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操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召开《纸坊街文化大道西片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听证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事项

听取对《纸坊街文化大道西片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听证组织单位

《纸坊街文化大道西片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听证会由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组织，具体事项委托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。

三、听证会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26年6月22日上午9点

地点：纸坊街道办事处一楼大会议室

四、听证参加人员产生办法、名额

（一）听证会主持人、听证员、听证记录员、听证陈述员由听证组织单位确定

（二）听证参加人由被征收人代表和公众代表组成

1. 被征收人代表 20 人，按照广泛性、代表性的原则在



申请参加听证人员中产生。其中，征收区域按 A、B、CE、D、F、G、HJ 七个片区予以划分，根据不同区域实际被征收户数在征收项目总户数中的占比，经核算，被征收人代表具体按照 A 区 5 人、B 区 1 人、CE 区 2 人、D 区 1 人、F 区 1 人、G 区 7 人、HJ 区 3 人分配。申请听证人数超过或者不足所在区域占比数量的，由街道办或社区居委会协助相关听证区域被征收人自选产生。

2. 公众代表 6 人，由社会公众代表（3 名）和区人大代表、区政协委员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（专家学者）各 1 名（共 3 人）组成。社会公众代表按照报名登记的先后顺序确定，额满为止。

（三）旁听人员不多于 20 人，由项目拟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自愿报名，按照报名登记的先后顺序确定，额满为止。申请旁听人数不足的，不影响听证会的举行。

五、报名方式

（一）被征收人代表

报名方式：网上报名。

报名必备文件：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代表报名表（按照模板填报，报名表可至所在村、社区领取）签字捺印扫描件、公民身份证扫描件及房屋权属证书（相关房屋权属证明）扫描件。填报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提交的扫描件不清晰、完整或无法确认系《纸坊街文化大道西片城中村改造项目国

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被征收对象的，视为自动放弃
报名资格。

（二）社会公众代表

报名方式：网上报名。

报名必备文件：社会公众代表报名表（按照模板填报，
报名表可至所在村、社区领取）签字捺印扫描件、公民身份
证扫描件。填报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提交的扫描件不清晰、完
整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。需注意，社会公众代表需满
足非本项目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代表的身份资格要求。

（三）听证旁听人员

报名方式：网上报名。

报名必备文件：听证旁听人员报名表（按照模板填报，
报名表可至所在村、社区领取）签字捺印扫描件、公民身份
证扫描件及房屋权属证书（相关房屋权属证明）扫描件。填
报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提交的扫描件不清晰、完整或无法确认
系《纸坊街文化大道西片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
收补偿方案》被征收对象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。

收件邮箱：whddxpzhb@163.com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26年5月28日24时

注意：报名人不得同时申请被征收人代表、听证旁听人
员，否则，视为自动放弃被征收人代表、听证旁听人员的报
名资格，报名人是否符合报名资格身份要求需经本次听证工
作具体实施单位审核后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听证参加人需年满 18 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听证参加人应按时出席听证会，听证参加人缺席或者在听证过程中擅自退出听证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不影响听证的进行。

(二) 遵守听证会纪律，围绕听证内容陈述意见，不得发表与听证内容无关的意见或进行人身攻击、散布不当言论，扰乱听证秩序。旁听人员不得在听证会上发言、提问，不得妨碍和扰乱听证秩序。本次听证会由听证组织单位全程录音录像，听证参加人不得摄像、录音、拍照或使用网络传输设备。听证参加人扰乱、妨碍听证活动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三) 听证组织单位将在听证会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在征收范围内公布听证会主持人、听证员、听证记录员、听证陈述员、被征收人代表、公众代表及旁听人员的姓名。听证参加人认为听证会主持人、听证员、听证记录员与听证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有权在听证通知书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，要求相关人员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听证会主持人的回避，由听证组织单位决定；听证员和听证记录员的回避，由听证会主持人决定。

(四)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，听证组织单位可以调整听证时间、地点或中止听证。

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5 月 21 日

民
政
行
政
复
议

